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 粤破终 504 号

上诉人（原审申请人）：某公司。住所地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某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某工厂（有限合伙）。住所地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某公司（委派代表朱某）。

上诉人某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某工厂（有限合伙）破产清算一案，不服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粤 20 破申 37 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某公司以债权人与债务人某工厂已达成债务和解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撤回对某工厂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自行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规定，

裁定如下：

准许某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	判	长	熊 忼
审	判	员	王泳涌
审	判	员	彭惠连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

书	记	员	黎云香
---	---	---	-----